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葛俊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湖南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湘西市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92,567,498.07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内容详见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两个月的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2,677.5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内容详见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接上述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

内容详见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保持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888,888,888股于2020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导致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动,公司对原《公司章程》(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28日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变动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

15)号,公司总股本由5,485,372,200股增至6,374,261,088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修订。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0年06月10日(星期三)14:30时在上海市松江区长浜镇胡厍路699弄100号雪浪湖度假村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3)。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两个月的投资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888,8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8.4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32,500.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2,567,498.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15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已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了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调整后的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金额
湖南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瑞农牧	185,169	83,000
湘西市内产业基地建设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阳和牧	160,330.75	22,000
	补充流动资金		54,256.75
	募集资金合计		159,256.75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两个月的投资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资金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

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公司仍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对投资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金额为12,603.45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为12,603.45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有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湖南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瑞农牧	185,169	83,000	1,728.34	1,728.34
	湘西市内产业基地建设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阳和牧	160,330.75	22,000	10,875.11	10,875.11
		补充流动资金		54,256.75	-	-
		募集资金合计		159,256.75	12,603.45	12,603.45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43.25万元(不含税),其中已经以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为485.44万元(不含税),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74.07万元。尚未支付的金额为183.74万元(不含税),将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费用总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费用	291.26	-	-
	承销费用	194.17	-	-
	律师费用	137.81	74.07	74.07
	审计验资费用	120.00	-	-
	合计	743.25	74.07	74.07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先行申请文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相关预先投入做出了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

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验[2020]-454号),并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康农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产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广证券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888,8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8.4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32,500.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2,567,498.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15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分别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将通过控股子项目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丙方:中广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规定,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侯海萍、蔡明可以随时随地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乙方按每月(每月06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并抄送丙方后,丙方应当及时更新其档案,在书面通知送达前之原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持相应证件向乙方查

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乙方应于以配合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书面通知送达之后原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无权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在作出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決定后3日内书面通知丙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自单位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与监督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康瑞(湖南)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瑞阳和(湖南)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康瑞(湖南)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1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丙方:中广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规定,丁方已经向甲方、乙方、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丁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丁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侯海萍、蔡明可以随时随地向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资

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每月(每月06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乙、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并抄送丙方后,丙方应当及时更新其档案,在书面通知送达前之原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持相应证件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丙方应于以配合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书面通知送达之后原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无权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在作出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決定后3日内书面通知丙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自单位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与监督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1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厍路699弄100号雪浪湖度假村。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2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0”的打勾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8日9:30-11:30,14:30-16:30
(一)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本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单位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

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25号。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程序:362505;投票简称:大康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数字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tp.cninfo.com.cn“服务密码”栏目查询。